

編號	項目	詳情	截止日期	表彰「關愛社區榮譽領袖」	表彰「關愛社區榮譽大使」
1	恆常捐助	恆常捐款 或 捐助物資 予仁德之光	全年財政年度 (每年的 4 月 1 日至 下一年的 3 月 31 日計算)	i) 現金捐款：港幣 20,000 元或以上；或 ii) 捐助指定藥物、醫療器材等物資： 價值港幣 20,000 元或以上	i) 現金捐款：港幣 10,000 元；或 ii) 捐助指定藥物、醫療器材等物資： 價值港幣 10,000 元



「關愛社區榮譽領袖／大使計劃」，是仁德之光嘉許關心社區的企業／機構／團體／有心人士，對其所屬的社區有所承擔，樂於捐助社群，投放資源予本會，以協助推行社區服務、援助及保健計劃，為參與建設可持續發展的社會而傾力協作。這些單位亦會推動和鼓勵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義務工作、協助公益慈善活動、經費籌募活動的舉行；積極善用其專業知識或經驗，向本會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，以提升本會的管理能力。這種維持長期之合作關係，使本會的醫療服務和各項社區援助計劃能持續並穩定地進行，讓香港成為一個人間有愛和傷健共融的關愛互助家園。有見及此，仁德之光舉辦「關愛社區榮譽領袖／大使計劃」，嘉許這些善心單位，讓社區上這些仁德楷模得以表揚。

計劃目的

1. 建立關愛互助、傷健共融及可持續發展的社會；
2. 鼓勵及促進企業／機構／團體／有心人士與慈善團體之間的跨界別協作，服務有需要社群；
3. 嘉許及表揚善用自身資源，傾力協作推行社區服務、援助及保健計劃之企業／機構／團體／有心人士。

提名資格及甄選準則

所有透過指定的方式協助及參與仁德之光推行社區服務、援助及保健計劃之企業／機構／團體／有心人士均會自動進入每年甄選；

有關單位在指定時間內，曾直接參與及或實質幫助仁德之光推行社區服務、援助及保健計劃。

嘉許及獎項

經委員會審核後，符合資格的企業／機構／團體／有心人士將獲考慮頒發「關愛社區榮譽領袖」或「關愛社區榮譽大使」標誌及獎狀，以示鼓勵及表揚該單位對社區的貢獻。

甄選時間

本計劃會於全年間進行，單位透過參與指定計劃而進入甄選，詳情請留意仁德之光網站(<http://www.raphael.org.hk>)的最新公佈，或向本會辦事處查詢。



「關愛社區榮譽領袖／大使計劃」